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农贸市场建设(二期)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崇阳县

农贸市场建设(二期)施工图设计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YZX-202511FJ-59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崇阳县农贸市场建设(二期)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已由崇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崇阳县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崇发改字【2023】54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崇阳县商务局,招标人为崇阳县商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崇阳县农贸市场建设(二期)施工图设计 (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崇阳县;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140 平方米, 包含综合农贸市场交易厅、公共复称台、检测室、仓储设施、公共停车场、信息管理和设备用房、冷库等, 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 完成崇阳县金塘镇、高枧乡、城中、城南、新建达标型农贸市场施工图纸设计。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完成崇阳县金塘镇、高枧乡、城中、城南、新建达标型农贸市场施工图纸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等任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其它：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3、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联系电话:0715-3391001。4、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年11月13日23时59分至2025年11月18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 **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崇阳县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新建路 10
号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文昌
大道大集天成小区 101/102

邮 编： 437500

邮 编： 437500

联 系 人： 甘先生

联 系 人： 卢工

电 话： 15872769829

电 话： 153426426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